

16. Florida Bar v. Went For It Inc.

515 U.S. 618 (1995)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裁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就在車禍或災變事故發生後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所設三十日之限制規定，於其是否構成對商業言詞限制之標準下，基於如下理由通過檢驗，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規定：(1) 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曾主張州對於 (a) 保護當事人 (即受害人及其家屬) 之隱私與寧靜於傷痛期間免受商業招攬之侵擾，及 (b) 預防於車禍事故發生後不數日逕行寄發招攬業務信函可能導致對律師及其業務之震怒與反感，具有重大利益；(2) 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所提出之證據足以確立其所訂定之限制係針對具體而非空論之傷害；(3) 此項限制係專為達成前開目的而訂定。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the 30-day restriction withstood scrutiny under the test for determining the validity, under the First Amendment's free speech guarantee, of a restriction on commercial speech, as (1) the Florida Bar had asserted a substantial state interest in (a) protecting the privacy and tranquility of potential clients from commercial intrusion upon their personal grief in times of trauma, and (b) preventing the outrage and irritation with the state-licensed legal profession that the practice of direct solicitation only days after accidents had engendered; (2) evidence adduced by the bar was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that the restriction targeted a concrete, nonspeculative harm; and (3) the restriction was reasonably well tailored to its stated objective.)

關 鍵 詞

targeted directed-mail solicitation of business (向特定對象寄發招攬業務信件) ; victims of an accident or disaster (車禍或災變事故受害者) ; lawyer advertising (律師廣告) ;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律師仲介服務所) ; First Amendment's free speech guarantee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自由保障) ;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 intrusion on privacy (隱私的侵犯) ; commercial speech (商業言論) ; substantial governmental interest (重大政府利益) ; solicitation restriction (招攬業務限制) ; intermediate scrutiny (中密度審查標準) ; legal representation (法律代理) ; routine legal service (例行性法律業務) ; ambulance chasing (追逐救護車之招攬客戶手法) ; paternalism (干涉或家父主義) ; erosion of confidence in the profession (對律師產生反感)。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者律師介紹所和一名佛羅里達州的律師,提出對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訴訟,要求法院對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的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直接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二項規定裁定違憲;並禁止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執行這二項規定,原因是這二項規定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與第十四條規定。美國聯邦地區法院

依據本院案件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和相關的後續案件,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美國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以類似的理由,確認美國聯邦地區法院的判決。

判 決

佛羅里達律師公會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的 30 天內對受害者寄發招攬業務的信件,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第一條增修條文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摘 要

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二項規定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的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直接或間接寄發招攬業務的信件。這二項規定是根據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針對律師刊登廣告產生之影響所做的二年民眾意見之研究制定的。因為質疑這二項規定的合憲性，一名佛羅里達州的律師和他所設立的律師介紹所，在佛羅里達州中區的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出對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訴訟，要求法院對這二項規定裁定違憲，並禁止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對該州律師執行這二項規定。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拒絕接受地方法官的報告和建議，認為這二項規定違反了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五條和第十四條，原因是政府為防止律師之不當影響、脅迫和欺騙的利益，不是制定這二項規定的正當理由，而且這二項規定在推動政府利益上不夠慎密和嚴謹，也沒有合法時間、地點、和方法的限制，對法律服務的事實和相關資訊的來源造成阻礙，因此將即決判決裁定給律師介紹所和後來取代原訴人的另一名佛羅里達州的律師。美國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確認此判決，認為佛羅里達州公會

這二項規定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因為政府要保護近期受傷之受害者與其家屬的利益，並不是制定這二項規定之正當理由。

本院撤銷上訴法院的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大法官 Rehnquist、Scalia、Thomas 和 Bryer 附議)，裁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的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之規定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與第十四條：(a) 本院案件 *Bates v. States Bar of Arizona* 與相關的後續案件確立律師廣告是商業言論，因此只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有限保護。在本院案件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所制訂的中密度審查標準下，對於非關不法或不會誤導民眾之廣告，如同本案件具爭議的律師廣告一樣，政府可以加以限制，假如政府 (1) 在規範廣告上有重大的利益；(2) 必須證明政府對於廣告的限制能夠直接並且具體的促進政府的利益；(3) 證明政府對於廣告之規範非常嚴謹，並且對於人民造成極少的侵害；(b) 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的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直接寄發招攬業務信件

的規定，通過本院案件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所制訂的中密度審查標準。首先，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對於保護人身傷害受害者及其家屬的隱私及安寧免於受到律師的侵犯及騷擾，和防止受害者及其家屬律師因為這些侵犯和騷擾的行為而對法律界產生反感，有重大利益。第二、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規定所要防止之傷害的真實性，已由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所提出的廣泛數據和資料中證明。這些數據和資料顯示佛羅里達州民眾認為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即接獲律師招攬業務的信件，是一種對其隱私的侵犯，並且民眾會因為律師這種侵犯其隱私之行為而對法律界產生反感。第三、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這二項限制是為了保護民眾隱私及安寧免於受到律師侵擾，和防止民眾對律師侵犯其隱私而對法律界產生反感所做的合理規定。再者，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這二項規定只限於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而且在那段短暫的期間內，受害的佛羅里達民眾仍可藉由許多其他管道，得到如何聘雇律師的資訊。

判 決

撤銷美國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規定，禁止該州專門處理人身傷害案件的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的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的信件。這個案件要求本院考慮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這些規定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就呈現的事實，本院裁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這些規定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

I、在 1989 年，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完成了針對律師刊登廣告產生之影響所做的二年民眾意見調查之研究。經過一連串的公聽會、民眾意見調查和對許多民眾的訪談，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決定要修正其律師廣告的規定。在 1990 年後期，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採用了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對律師廣告之規定所建議的修正，但也做了一些變更。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對律師廣告之規定的諸多修正中，有二項是本案件必須解決的爭議。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第 4-7.4 (b)

(1) 條文規定，律師不得自行或授意他人對民眾寄發書面信件，意圖招攬業務，如果(1)該書面信件的内容是關於人身傷害或意外致死訴訟，或與收信人或其家屬所涉及的车禍或重大事故有關，除非該書面信件是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的30天後才寄發。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第4-7.8(a)條文規定，律師不得接受律師介紹所介紹的業務，除非該律師介紹所的律師(1)未與民眾交談，並且未與民眾有過可能違反律師執業道德的直接接觸。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第4-7.4(b)(1)和4-7.8(a)這兩項規定，共同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30天內挑選出受害者或其家屬，來直接或間接進行業務的招攬。

在1992年3月，McHenry律師和他的律師介紹所Went For It公司在佛羅里達州中區的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裁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第4-7.4(b)(1)規定和第4-7.8規定違憲，並且禁止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對該州律師執行這二項規定，原因是這二項規定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McHenry律師聲稱他例行性地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的30天內對受害者寄發招攬業務的信件，並且表示他

希望在未來還能繼續這麼做。律師介紹所Went For It公司也表示該公司希望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30天內接洽受害者或其家屬，並且將他們介紹給律師介紹所之律師名單上的一些佛羅里達州律師。在1992年10月，McHenry律師因為非關此訴訟的理由被撤銷律師執照，另一名佛羅里達州律師John T Blakely便代替McHenry律師提出這個訴訟。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將此案件雙方當事人各自提出的即決判決聲請徵詢地方法官的建議。地方法官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基於專業的考量，對於保護車禍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個人隱私及安寧免於受到律師的不當影響或欺騙，有重大的政府利益。引用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所做的廣泛調查研究，地方法官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二項規定與促進保護車禍受害者或其家屬的隱私及安寧免於受到律師不當的影響及欺騙的重大政府利益有直接關係，並且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二項規定中對該州律師的限制均屬於合理的範圍。因此地方法官建議美國聯邦地區法院以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之二項規定合憲為理由，將即決判決裁定給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

然而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根據

本院案件 *Bates v. States Bar of Arizona* 和一些相關的後續案件，拒絕接受地方法官的報告和建議，將即決判決裁定給原告。美國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也以類似的理由，確認美國聯邦地區法院的即決判決。但是美國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的法官們在其結論中指出他們是受限於本院案件 *Bates v. States Bar of Arizona* 和其相關的後續案件，而確認美國聯邦地區法院的即決判決，但他們對此即決判決並不完全贊同。這個案件上訴到本院，本院撤銷美國聯邦地區法院的即決判決。

II、A. 律師廣告及一般的商業廣告是最近幾年才受到美國憲法所賦予之言論自由的保障。在 1970 年代中期之前，本院一直信奉本院案件 *Valentine v. Chrestensen* 中制定的廣泛法則，即美國憲法沒有限制政府不得規範商業廣告的法則，雖然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賦予人民不受政府限制的言論自由保障。然而在 1976 年，本院改變其立場。在本院案件 *Virginia Bd. of Pharmacy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Inc.* 案件中，本院裁決禁止藥劑師刊登處方藥品價錢之維吉尼亞州州法無效。該案

件的爭議是有關 "我會將 X 處方藥品以 Y 價錢賣給你" 的言論。將禁止藥劑師刊登處方藥品價錢之維吉尼亞州州法判決違憲，本院駁斥了維吉尼亞州州政府認為此種言論沒有任何觀念的說明，也沒有涉及實情、科學、道德和藝術等言論，因此不值得受到言論自由保護的論點。

在本院案件 *Virginia Bd. of Pharmacy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Inc.* 中，本院將該案件的裁決效力侷限於藥劑師的廣告。本院認為醫師與律師並不販售定型化商品，而是提供無限且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因此如果醫師與律師刊登廣告，極有可能造成大眾的困惑和欺騙大眾的情事。然而一年後，本院適用本院案件 *Virginia Bd. of Pharmacy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Inc.* 的法則，將禁止律師在報紙或其他傳播媒體刊登廣告的亞歷桑那州州法裁定無效。本院在案件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本院將禁止律師刊登協議離婚、簡易收養，無異議的個人破產、更改姓名、及其他類似之例行性法律業務價目廣告的亞歷桑那州州法裁定違憲。本院駁斥了亞歷桑那州州政府對於例行性法律業務廣告所提出之規範的理由，認為簡易與例行性法律

業務的廣告會對大眾有實質幫助。

將近 20 個案件依循本院案件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所制訂的法則。律師廣告已被本院先例歸類為商業廣告，並且賦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於商業廣告的言論自由保障，然而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並非賦予商業言論絕對的言論自由保障。本院對於商業廣告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主要保障之言論的區分，一向非常嚴謹。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視商業廣告的價值低於其他言論，因此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只賦予商業言論有限的言論自由保障，而且商業言論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受到政府的規範，即使其他非商業言論在相同情況下無須受到政府的規範。本院認為要求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賦予商業言論和非商業言論相同的言論自由保障，會因打破區分之過程而對非商業言論的保障造成稀釋效應。

基於這些理由，對於商業言論的限制，本院採用中密度審查標準，並以本院案件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所制訂的原則，來分析那些加諸於商業言論的限制。本院案件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裁定政府對於非

法或誤導民眾的商業廣告得以無限制的規範。然而對於無關不法或不會誤導民眾的廣告，如同本案的爭議廣告，政府得以規範該商業廣告，假如政府符合中密度審查標準測驗的三項相關要件：(1) 政府必須有規範此商業言論的重大利益；(2) 政府必須證明政府對於該商業言論的限制能夠直接且重大地促進政府的利益；(3) 政府對於該商業言論的規範是適當且合宜的規範。

B. 不同於合理依據審查標準，本院案件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的中密度審查標準不允許本院用其他的推測利益，來取代州政府提出的確切利益。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主張其有保護人身傷害事件之受害者與其家屬的隱私和安寧免於受到律師侵擾的重大利益。這個利益明顯地屬於律師公會遏止不當影響司法公正之行為的主要目的。因為大眾將追逐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招攬業務的信件視為是一種侵擾，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表示佛羅里達州律師的名聲已在佛羅里達州民眾心中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是藉由防止佛羅里達州律師進行

公眾一致認為是違反公序良俗的隱私侵害，來保護佛羅里達州律師敗落的名聲。

在這個訴訟的初期，除了主張其有保護人身傷害事件之受害者與家屬的隱私和安寧免於受到律師侵擾的重大利益外，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也主張其有保護民眾免於受到律師的不當影響和欺騙的另一種利益。因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沒有在本院面前強調這項利益，因此本院對該項利益未做任何考量。當然，相關的本院先例並沒有要求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提出其他的利益，來作為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理由。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單一重大利益，即可符合本院案件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之中密度審查標準的第一項要件。

本院毫無困難地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保護人身傷害事件之受害者與家屬的隱私和安寧免於受到律師侵擾的利益十分重要。在許多不同的場合中，本院曾贊同州政府的主張，認為州政府對於在其管轄內之專業行為有迫切的利益，和為執業之專業人士制訂標準的其他重要利益，以保護大眾

的健康與安全。本院先例也讓本院贊同州政府有保護民眾隱私權的重大利益。在其他事件裡，本院一再認同在自由與文明的社會裡，州政府保護民眾住所之安寧及隱私是最為重要的。的確，本院曾強調人民在其住所內享有之隱私權，是州政府可以立法使人民免於受到侵擾的一項權利。

在本院案件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的第二項要件之下，州政府必須證明受到質疑的法規能夠直接並且具體地促進政府的利益。本院曾解釋，州政府的推想或臆測是不足以滿足州政府必須證明法規能夠直接並且具體地促進政府之利益的舉證責任。要使加諸於商業言論上之限制合憲，州政府必須證明州政府所陳述的傷害是真實而非捏造的傷害，而且州政府加諸於商業言論自由上的限制會確實地減少大量之傷害。在本院案件 *Edenfield v. Fane* 中，本院將禁止會計師親自招攬客戶的佛羅里達州州法裁決無效。在那個案件裡，本院認為佛羅里達州會計師公會無法舉證會計師親自招攬客戶會造成民眾被會計師欺詐、欺騙，或民眾必須屈就會計師的情形。再者，記錄顯示佛羅里達州或其他州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支持佛

羅里達州會計師公會的推測。事實上，本院認為記錄上的唯一證據，否定佛羅里達會計師公會的主張，而非支持佛羅里達會計師公會的主張。因為記錄上沒有任何證據證實佛羅里達州政府所主張會計師親自招攬客戶會造成民眾被會計師欺詐或欺騙的傷害，本院將禁止會計師親自招攬客戶的佛羅里達州法規裁決無效。

然而要本院審理之禁止佛羅里達州律師在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法規，並沒有上述禁止會計師親自招攬客戶之法規的瑕疵。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提供其針對律師刊登廣告和招攬業務所做之長達 106 頁的二年民意調查研究摘要給聯邦地區法院。那份民意調查摘要的數據與資料，皆支持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認為佛羅里達州民眾將追逐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招攬業務信件視為是一種對其隱私的侵犯，並且會因為律師這種侵犯其隱私權之行為而對律師產生反感的主張。到 1989 年 6 月，佛羅里達州的律師每年寄發 70 萬封招攬業務的信件，而這些信件百分之四十的收信者是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屬。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針對佛羅里達州成年民眾所做的民意調查

顯示，佛羅里達州民眾對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律師產生反感。百分之五十四的受訪民眾表示律師為招攬業務而主動接洽車禍或其他類似事故之受害者或家屬，是一種侵犯隱私的行為。從 1987 年接獲律師招攬業務信件之民眾的調查研究顯示，百分之四十五的受訪民眾認為律師對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目的，是在趁人之危；百分之三十四的民眾認為律師這種招攬客戶的技倆令人困擾與厭惡；百分之二十六的民眾認為律師對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是一種侵犯隱私的行為；而百分之二十四的受訪民眾表示律師這種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給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屬的行為令人震怒。更重要的是，百分之二十七的受訪收信者表示他們因為接獲律師寄發之招攬業務信件，而對律師和整個司法訴訟程序產生反感。

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所提出之廣博並且詳細的資料值得注意。以「低級律師」和「越權律師」為標題的報紙社論，引發了民眾對於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不久後即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給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律師的負面批評。民意調查研究摘要也包含了許多律師招

攬業務信件之收信者的控訴。例如，一名佛羅里達州民眾陳述他對於某佛羅里達州律師事務所在他發生車禍受傷而他未婚妻喪命不久後即對他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行徑，感到驚駭和震怒。另一名佛羅里達州民眾認為某 Pensacola 律師在他父親葬禮的三天後即對他母親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行為，是卑劣和不可寬赦的。另一名佛羅里達州民眾陳述她對於在她發生輕微車禍後即接獲律師招攬業務信件感到震驚和憤怒。還有另一名佛羅里達州民眾陳述他對於他姪子的家人在他姪子葬禮當天即接獲律師所寄發的招攬業務信件感到不可思議。一名佛羅里達州民眾接獲律師所寄發的招攬業務信件後回信給該名律師：我認為在我孩子發生車禍後即接獲你的招攬業務信件，是一種追逐救護車的招攬客戶手法並且品味低下。言語無法表達我對你和與你同類之律師的蔑視。

基於這些民眾的控訴，並且被上訴人也沒有提出異議或主張佛羅里達州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之法規缺乏任何事實根據，本院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已經符合本院案件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中密度審查標準的第二項要件。在反對意見書裡，Kennedy 大法官對於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提出之民意調查研究並無顯示受訪者的人數及選擇受訪者的方式和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並沒有交付法院任何受訪者的書面調查表，而深感不滿。然而如上所述，本院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提出的證據已經足以符合本院案件 *Edenfield v. Fane* 中所詳細敘述的標準。不管如何，本院不認為相關的本院先例要求州政府除了提出數據資料外，還需附上過量的背景資訊。的確，在其他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訴訟中，本院允許州政府以提出不同場所之相關研究和資訊作為限制言論的正當理由，或甚至於在適用嚴格審查標準的本院的案件裡，本院允許州政府以歷史、民眾的一致意見、和普通常識做為限制言論的正當理由。在本院案件 *Edenfield v. Fane* 裡，州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或資料，做為限制言論的理由。而在那個案件裡，本院也沒有要求州政府提出更多的證據。檢視完所有的記錄後，本院認為佛羅里達州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不久後即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法規，是針對具體而

非捏造的傷害，與本院案件 *Edenfield v. Fane* 中受到質疑的法規不同。

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決定本案件應由本院案件 *Shapero v. Kentucky Bar Assoc.* 規範，因此將即決判決裁定給原告。在完全沒有提及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提出之針對律師廣告所做的二年民意調查研究的情況下，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律師對於接獲招攬業務信件之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屬隱私侵害的程度，與對接獲同樣信件之其他民眾隱私侵害的程度相同。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律師對於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屬隱私的侵害（如果確定發生），此種隱私的侵害是在律師發現受害者的車禍情事或重大事故時發生，而非在律師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時發生。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在許多案件裡，律師對於受害者或其家屬隱私的侵害，就如同一般民眾閱讀報紙上刊登的八卦消息一樣。

雖然本院案件 *Shapero v. Kentucky Bar Assoc.* 中的某些文句也許支持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的詮釋，但那個案件與本案件有許多本質上的差異。首先且最重要的，*Shapero v. Kentucky Bar Assoc.*

案件對於隱私這個議題，並沒有做深入的探討。與反對意見書所建議的相反，在 *Shapero v. Kentucky Bar Assoc.* 案件裡，州政府並沒有以法規是用來防止律師侵犯民眾隱私之方法，做為制定該法規的正當理由。反而，州政府著重在民眾可能被律師寄發之招攬業務信件欺騙的危險。第二，相較於本案件，*Shapero v. Kentucky Bar Assoc.* 案件所審理的法規，全面禁止該州律師寄發招攬業務信件，不論寄發信件的時間和收信人的身份。最後，在 *Shapero v. Kentucky Bar Assoc.* 案件裡，州政府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律師寄發招攬業務信件造成民眾具體的傷害。本院駁斥州政府以民眾會受到律師寄發的招攬業務信件之不當影響和欺騙的推測做為全面禁止律師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理由。因為州政府並沒有提出律師寄發招攬法律信件會侵犯民眾隱私的論點，因此州政府在那方面也沒有提出數據和資料的證據。

本院認為 *Shapero v. Kentucky Bar Assoc.* 案件裡探討民眾隱私權的部分，對於本案案件評估禁止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不久後即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之法規的合憲性，並沒有太大的幫助。雖然許多民眾對於律

師翻閱車禍報告和警方筆錄以找尋客戶的行徑，認為是一種不可寬恕並且侵犯到民眾隱私的行為，然而本案案件中受到質疑的法規想要防止的是對於民眾隱私的另一種侵犯。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主張並且記錄也顯示，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之佛羅里達州法規的最主要目的，是在保護哀悼中的佛羅里達州民眾個人隱私及安寧免於受到律師的侵擾。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二項規定的制定並不是因為律師知道民眾的車禍或重大事故（如同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所言，在許多時候律師只要閱讀報紙即可得到這些資訊），而是因為當民眾內心的創傷仍未平復，律師即以民眾發生車禍或重大事故為由，向民眾或其家屬招攬業務。就這方面而言，律師對社會大眾寄發招攬業務信件，是不同於律師對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同樣的信件。無特定對象的寄發招攬業務信件，並沒有涉及蓄意或故意侵犯哀悼中或受傷中之民眾的安寧，也沒有產生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針對律師廣告的民意調查所顯示之民眾對於律師的反感。

本院也不認為本案件應依循本院另一個案件 *Bolger v. Youngs*

Drug Products Corp.，來審理本案件的爭議，即使那個案件與本案件有些表面上的相同處。在 *Bolger v. Youngs Drug Products Corp.* 案件裡，本院裁決禁止可能會侵犯到民眾之避孕藥廣告信件的聯邦法無效。本院認為聯邦政府主張避孕藥廣告信件侵害民眾的程度有些言過其實，因為收到這種不受歡迎之廣告信件的民眾，可以拒絕閱讀這些信件，以免心靈受到更深的傷害。本院認為收到這種廣告信件的民眾可以將信件丟入垃圾桶，而這種輕而易舉的動作，是民眾可以承受並且合憲的負擔。因為認為民眾對於這種不受歡迎之避孕藥廣告信件自有他們的因應之道，因此本院裁決政府的限制是一種不必要並且過當的干預。

相較於上述的案件，在本案件中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所要防止之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或其家屬因接獲律師之招攬業務信件而導致的傷害，不是這些收信人將這種不受歡迎的信件丟入垃圾桶便可消弭的。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之佛羅里達州法規的目的，在於減少受害者或其家屬在車禍中或重大事故發生不久後即接獲律師寄發之招攬業務信件而對佛羅里達州執

業律師所產生的震怒與反感。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真正在意的是民眾的反感對於其所規範的佛羅里達州律師界產生的負面效應，而不是在意民眾的反感。再者，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所要防止的，不僅是受害者或其家屬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不久後即接獲律師之招攬業務信件所導致的傷害，還有信件內容對受害者或其家屬所產生的傷害。接獲信件的民眾在打開信件後即將信件丟入垃圾桶，也許可以減輕該信件內容對於民眾的侵害，但是卻不能減輕受害者或其家屬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不久後即接獲律師的招攬業務信件所產生的傷害。

本院認為反對意見書中引用的 *Bolger v. Youngs Drug Products Corp.* 案件和其他類似的案件，並不能做為本院駁斥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主張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不久後即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會造成受害者或其家屬傷害的依據，尤其當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提出令人信服的數據和資料來證實其主張。

無視於這個細微差別，對本案件判決持反對意見的其他大法官們認為本院在制訂一個立場搖擺不一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先例。本院不認為如此。政府為

其利益或為其所規範之團體的利益而採取行動，與政府為干涉而採取行動的情況截然不同。

在本院案件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之中密度審查標準的第三項要件下，本院檢視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在防止車禍或重大事故及其家屬因為律師的侵擾而對律師產生反感的利益，和該律師公會所採取之規範方法二者之間的關係。這第三項要件對待商業言論的方法是不同的。在 *Board of Trustees of State Univ. of N.Y. v. Fox* 案件裡，本院很明確地表示最少限制的方法不適用於商業言論。本院的相關先例要求立法的目的與完成該目的的方法，要有合理的關係，該種方法無須是最好的方法，也無須是最少限制的方法，而是能嚴謹地執行其意欲達成之目的的方法。當然，這種嚴謹地執行其意欲達成之目的方法也與寬鬆的合理根據審查標準不同。例如，在本院案件 *Cincinnati v. Discovery Network* 中，本院注意到在考量立法的目的與完成該目的的方法是否合理時，除了直接限制商業言論以外，許多較不艱難的替代方式也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被上訴人對於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

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規定提出了許多批評，而對本案件判決持反對意見大法官們也贊同這些批評。被上訴人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禁止律師寄書面信件給所有民眾的規定，沒有考慮民眾的心理狀況，讓願意諮詢律師和接受律師建議的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無法得到有用的資訊。被上訴人對於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二項法規的批評，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被上訴人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規定，並沒有區分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的受傷程度。被上訴人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規定甚至於禁止律師寄發書面信件給只受到輕傷或內心並不十分悲傷的民眾，是一項限制範圍過於廣泛且違憲的規定。第二，被上訴人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規定，讓民眾無法得知他們的法律權益，尤其當另一方當事人的律師和保險公司等其他人積極爭取和解。被上訴人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規定是弊多於利。

本院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規定違憲並不贊同。本院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第二項規定中沒有區分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的受傷程度，並無瑕疵。的確，本院很難想像有任

何法規能符合被上訴人的嚴苛要求。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不願區分車禍或重大事故受害者的受傷程度，因此制定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對所有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規定。不同於被上訴人的主張，本院認為除了對佛羅里達州律師設下短暫的限制外，沒有其他較不艱難的替代方法。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規定能合理的消弭律師寄發招攬業務信件對受害者及其家屬所造成的傷害，和消弭這些傷害所導致許多受害者或其家屬對於律師的反感。

假如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二項規定沒有短暫的 30 天限制，和假如在那 30 天內沒有許多其他的方法讓受害的佛羅里達州民眾得知聘雇律師的管道，則被上訴人提出的第二點主張可能具有說服力。本院先例讓律師相當自由地以創新的方法來招攬業務。佛羅里達州允許律師在電視及廣播的黃金時段中播出廣告，和在報紙及其他傳播媒體上刊登廣告，佛羅里達州律師可以租用告示牌刊登廣告，佛羅里達州律師可以不針對特定對象地向佛羅里達州民眾寄發招攬業務信件，而佛羅里達州電話簿上也有數以千計的佛羅里達州律師所刊登的廣告。在佛羅里達州電話

簿上的這些律師廣告有根據律師姓氏的字母排列，也有根據律師專長的法律領域排列。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能讓受害者或其家屬得知如何聘雇律師的這些眾多管道，也許能夠解釋被上訴人為何無法提供任何實例，證明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不久後即對受害者及或其家屬寄發律師招攬業務信件能提醒受害者或其家屬他們的法律權益，或證明未寄發律師招攬業務信件會導致反對意見書裡所主張受害者及或其家屬無法得知他們的法律權益。事實上，記錄中的大量民意調查資料顯示，對於佛羅里達州民眾而言，聘雇律師並不是件困難的事。因為有眾多管道能提供佛羅里達民眾聘雇律師的資訊，因此本院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的二項規定並無瑕疵。

專業人士的言論很明顯地有許多種形態。在某些狀況下，本院會對於律師針對大眾爭議和法律代理事務所提出之言論，給予美國憲法賦予的最大言論自由保障。然而，本案件涉及純粹的商業廣告，而本院對於商業廣告僅給予較少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保障。尤其是當美國各州的律師傳統以來都受到各州之州政府的嚴格規範，本院認為對於佛羅里達州限制律師廣告之法規審

查，應侷限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賦予商業言論較少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內。

本院認為在本案件的情況下，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對其受害者或其家屬發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限制，符合本院 *Central Hudson Gas & Elec. Corp. v. Public Serv. Comm'n of N.Y.* 案件之中密度審查標準的三項要件。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對於保護受傷的佛羅里達州民眾免於受到律師的侵擾，和防止律師侵擾導致受害者或其家屬對於律師產生反感，有重大的利益。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針對律師廣告所做的民意調查研究，證實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之二項法規意欲消弭之傷害的範圍和時間都有合宜的限制。本院認為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禁止該州律師在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寄發招攬業務信件的法規，符合美國憲法的要求。

聯邦第 11 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因此撤銷。

大法官 Kennedy 執筆，大法官 Stevens、Souter 和 Ginsburg 附議之不同意見書

認為：(1) 言論也許會觸怒傾

聽者並不是限制言論的正當理由；(2) 律師直接寄發招攬業務信件也許有攸關生死的目的，並且能促進司法執行的公正性；(3) 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為其制定之車禍或重大事故發生後 30 天內不得寄發招攬業務信件之限制所提供的

辯護證據，不足以證明其主張之傷害的真實性；(4) 佛羅里達州律師公會制定的限制，禁止過多的言論；(5) 美國憲法並沒有允許美國各州的州政府為提升律師的形象，而可以隱瞞有關律師法律業務的資訊。